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原)应急罚[2024]103号

被处罚单位: 郑州双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522590901 地址: 中原区西四环纺织工业园化  
工路278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XXX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2024年2月28日对郑州双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2月23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存在: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空压机压力表无定期检测检验报告)的情况。2、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XXX委托XXX于2024年2月26日到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2024年2月23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现场存在: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空压机压力表无定期检测检验报告)的情况。3、郑州双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7522590901),证明该公司正在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4、现场隐患照片4张,证明2024年2月23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现场存在: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空压机压力表无定期检测检验报告)的情况。5、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各1份,证明2024年3月11日前,该公司:①.已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隐患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成。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二十“未对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该项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账号905150020109019469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3月22日